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 府教特字第 098012805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府教特字第 103028205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府教特字第1060190594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府教特字第1060339678 號函修訂發布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。
- (二)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,提供適性教育及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- (二)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,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,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- (三)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,鼓勵創新,發揮教育功能。
- (四)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置團長一人,由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兼任,綜理團務; 置副團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,襄理團務。
- (二)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,分別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 長及督學兼任,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。
- (三)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數人,由校長兼任,承團長之命,負責規劃及推動 該組年度工作計書。
- (四)設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等三組,由副召集人擔任各組組長,各組置執行幹事一人,由調府教師兼任。
- (五)遴聘特殊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三人,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各一人,兼任輔導員(含區域輔導員)三十至四十五人,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園)主任或教師兼任。
- (六) 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二次團務會議,由團長召集。第一次於第一學期初召開, 審議特殊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本團)及各組工作計畫。第二次於第二學期 結束前召開,檢討該學年度工作執行績效;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議。

五、工作任務

- (一)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組
 - 1. 提供特教行政、課程教學、個案研討及班級經營輔導。
 - 2. 規劃團員培訓之研討會及研習。

- 3. 管理及規劃輔導團網站。
- 4. 推廣特殊教育相關政策。
- 5. 規劃及推廣全縣性活動及研習。
- 6. 蒐集、分析課程與教學資料。
- 7. 發表工作及研究成果。
- 8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追蹤輔導。
- 9. 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講師。
- 10. 其他。

(二)測驗評量組

- 1.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、診斷等諮詢服務。
- 2. 調查、分析本縣心理評量教師人力現況及測驗評量績效。
- 3. 規劃心理評量教師培訓與精進方案。
- 4. 辦理測驗評估及能力分析個案研討會。
- 5. 訂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篩選、轉介評估、鑑定評量流程之標準與辦理方 式。
- 6. 研發、建置縣級常模之測驗工具。
- 7. 其他。

六、團員課務處理

- (一)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團務,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 二至四節。
- (二)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(以減課四節為原則)執行任務,執行任務期間, 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。
- (三)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,執行任務期間,所遺課務 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專任、兼任輔導員教師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,視為每週應授節數,若實際 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,得支領超時鐘點費。
- 八、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,其團務年資,得比照處 室主任、組長年資,採計積分。兼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 甄試時,其團務年資,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,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 室主任年資,採計積分。
- 九、擔任輔導員為一年一聘,均為無給職,需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並接受輔導專業成長訓練課程,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。
- 十、每學期給予辦理績優輔導員嘉獎乙次鼓勵。
- 十一、本團所需輔導、諮詢、進修成長與其他經費,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